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55號

抗　告　人　陳柏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有富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111年度簡上更一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原第二審判決以證人陳重吉、黃靜蓉之證言及陳重吉與相對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認定伊承認債務並償還新臺幣（下同）16萬元予相對人。然伊否認有債務存在，亦否認上開對話截圖，應由相對人負舉證責任。相對人未證明該對話截圖之真正，不具備形式證據力。原第二審判決以之為不利伊之論斷，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及證據法則。縱伊曾交付金錢予陳重吉，惟金錢交付原因多端，相對人不能證明該款項係伊清償系爭本票債務。原第二審判決以伊為債務一部清償，視為對全部債務之承認，認定原第二審判決附表編號1、2、4、6、9、10、11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未罹於時效，未適用民法第322條第2款規定將16萬元抵充最少金額之系爭本票債務，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云云，為其論據。查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就原第二審取捨證據、認定抗告

人透過陳重吉轉交16萬元予相對人，係一部清償系爭本票債務，視為對系爭本票債務全部承認，已中斷時效，其所還款不足抵充利息，不影響系爭本票本金債權存在等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亦難謂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不應許可，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蔡　孟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